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控制的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投资”）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经向皇庭投资询问，皇庭投资告知：因皇庭投资作为GP的深圳市皇庭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协议受让股份事宜，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合同未能正常履行，对方申请了诉讼保全。经协商，已经申请解除了诉讼保全。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11日、2020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0-03）、《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2020-31）。

二、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执行人名称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20,435,606	47.43%	10.25%	2020-7-29	2020-8-24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120,435,606	47.43%	10.25%	-	-	-

2、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皇庭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53,939,47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62%，所持公司股份已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本人及其控股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亦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2、皇庭投资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